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泗洪县公安局 350 兆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324-XSZX-G2026-0003

甲 方：泗洪县公安局

乙 方：宿迁市东海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09 日

泗洪县公安局 350 兆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维保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公安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宿迁市东海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JSZC-321324-XSZX-G2026-0003号泗洪县公安局 350 兆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维保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所需服务和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一、设备维护										
1	调度台	东海龙	定制	宿迁市东海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	3	套	30000.00	90000.00	
2	网管终端	东海龙	定制	宿迁市东海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	1	项	25000.00	25000.00	
3	6 载波基站	优能	定制	杭州优能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	2	套	160000.00	320000.00	县局基站和瑶沟工业园基站
4	3 载波基站	优能	定制	杭州优能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	10	套	115000.00	1150000.00	梅花镇基站、界集镇基站、陈圩林场基站、龙集镇应山基站、双沟镇基站、孙园镇基站、天岗湖基站、上塘镇基站、刘营基站和金锁镇新河基站。
5	铁塔服务 1	东海龙	定制	宿迁市东海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	11	座	39750.00	437250.00	

6	单北斗升级	东海龙	定制	宿迁市东海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	1	项	55000.00	55000.00	
7	对讲服务	东海龙	定制	宿迁市东海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	1	项	112000.00	112000.00	
8	铁塔服务2	东海龙	定制	宿迁市东海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	1	项	73300.00	73300.00	
二、新建基站（界集镇太平基站）										
9	●2载波基站	优能	B-8800	杭州优能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	1	套	330000.00	330000.00	界集镇太平基站
10	铁塔服务3	东海龙	定制	宿迁市东海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	1	座	39750.00	39750.00	
合计：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贰仟叁佰元（¥2632300.00）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洪县公安局 350 兆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维保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主要包括对现有网管终端、指挥调度台、PDT 基站设备等进行维保，对 350 兆手持台及基地台进行单北斗升级，11 座基站铁塔维保服务；另在界集镇(太平段)新建 1 个 350 兆基站信号补盲。

1.4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业务系统部署，保证系统稳定运行。项目免费维护期为 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以《项目验收报告》签署日期开始计算）。

1.5 履行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按甲方采购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服务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实施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贰仟叁佰元整

(¥2632300.00 元)。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相关任务的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 计取。

6.2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验收合格为止。

七、质量保证

7.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符合企业标准。

八、合同款项支付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进度款：服务所需相关措施准备到位，可以进场提供约定的服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50%，维护期满两年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80%，维护期结束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100%。

备注：

(1)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2)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3)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4)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5)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九、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2、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如人员无法立即替换，则合同期限顺延。

3、甲方应依照采购文件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

4、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项下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的组织验收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5、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采购文件的约定交付服务或可交付成果。

7、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8、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项目工作的完期限或对咨询工作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甲方。

9、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0.1%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

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0.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质量：合格。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税费

13.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有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协商为准，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901号B座5楼502室-GYY0014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曹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112015483

2026年4月09日

2026年4月09日

附件：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满分：100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服务响应	7×24 小时支撑服务，指定负责人，配备专门通信渠道，保证服务热线畅通。故障响应要求 15 分钟，故障现场要求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响应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2	故障处理及时性	1. 常态运维的硬件类故障 6 小时处理结束。 2. 常态运维的软件类故障 12 小时处理结束。 3. 上级部门考核、通报的故障，1 小时到达现场，6 小时修复。 4. 不得发生影响公安警情和案、事件处理的故障。	1. 常态运维的故障处理超时，每次扣 2 分。 2. 上级通报、考核故障，未按要求及时修复，每次扣 3 分。 3. 因设备故障导致案、事件调度指挥重大失误的，每次扣 5 分。
3	其他事项	按采购方要求做好设备故障处理的管控。 按采购方要求做好其他事项的服务保障工作。	工作响应不及时，每次扣 1 分，未按要求做好服务工作或配合不到位，每次扣 2 分。

考核说明：

1、由考核小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进行考核，每半年考核 1 次，采取明查和暗查相结合方式。考核内容详见考核细则。

2、计分方式为以平均分为付款考核得分， $\text{平均分} = \text{每半年考核分数总分} / \text{考核次数}$ 。

3、考核结果经确认后，考核人员将考核情况汇总上报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乙方，考核结果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1）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不含 95 分）全额支付费用；

（2）考核成绩在 95—85 分（含 95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95%；

（3）考核成绩在 85—75 分（含 85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90%；

（4）考核成绩在 75—65 分（含 75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80%；

（5）考核成绩在 65 分及以下的视为考核不合格，不支付费用。

注：服务商在服务期限内停止服务或连续两次考核结果均低于 65 分的，解除与该服务商的合同。服务商在服务期限内中断服务的，扣除中断期间的所有费用。

预付款放弃函



泗洪县公安局：

我单位自愿放弃泗洪县公安局 350 兆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维保项目的 10%的预付款。



宿迁市东海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09 日